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變動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金鐘先生(「張先生」)因其他事務承擔向本公司提出辭任申請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張先生亦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此向張先生致謝。

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同時宣佈，按照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李海波(「李先生」)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李海波先生，51歲，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浙江經濟高等專科學校經濟市場營銷專業。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央電大工商管理專業。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任職大冶有色銅綠山礦運銷科銷售員。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職大冶有色動力廠技術員。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職大冶有色供銷公司原料二科計劃員。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先後擔任大冶有色營銷公司原料一科計劃員、副科長、科長，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先後擔任控股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商務部副總經理、黨總支書記。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擔任母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現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大冶有色金屬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李先生從事有色金屬冶金行業逾21年，在營銷、商務、期貨相關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就作為執行董事之委任不設任何固定任期，惟彼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現時，李先生不會就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倘日後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其作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訂立任何合約，將就此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李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及李海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孔華先生。